**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校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，表彰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24〕175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六届校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**、评选宗旨**

本次评选旨在通过遴选先进、树立标杆，表彰在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，加快建设“名师示范引领、团队协同发展”的高水平师资队伍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与条件**

1.评选范围：承担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各学院在编专任教师（含实验指导教师）。已获得校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，不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；已获得校级“教学名师提名奖”的教师，可参评校“教学名师奖”。

2.参评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忠诚高等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，模范履行各项教师工作职责。

(2)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10年以上；申报教学名师奖原则上应具有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教学名师提名奖原则上应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(3)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“课堂教学工作量”不少于108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；近6年教学工作考核A等级及以上不少于4次，其中A+等级不少于2次；近6学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且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。

(4)申报人在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其主讲课程需在全校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，并获得师生的广泛认可。近6年内，申报人需获得不少于3项教育教学方面的业绩（具体业绩条件参见附件1：《江苏科技大学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）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与要求**

本次评选不超过2名“教学名师奖”和4名“教学名师提名奖”。

1.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可书面填写申报表进行参评申报。

2.各学院需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学院应组建由学院领导、督导专家组成员、学科带头人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组（总人数不少于13名），全面考察参评教师学术水平及教学工作业绩情况，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.学校将组建由校内外专家构成的评审组，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后向全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请各学院于2025年1月3日前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（推荐表3份、业绩简表1份、支撑材料1份）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行政楼221），[电子版发送至jsfz@just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发送至jsfz@just.edu.cn)。联系电话：0511-84430636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本次评选活动全程接受校纪委的监督。

2.学校对获得“教学名师奖”和“教学名师提名奖”的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相关办法给予业绩分奖励，同时通过校内外媒体对获评教师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。

3.学校将优先推荐已获得校“教学名师奖”和“教学名师提名奖”的教师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。

4.获奖教师应积极领衔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，发挥教学名师引领示范作用。

请各学院积极组织、广泛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积极参与评选，共同推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附件：

1.《江苏科技大学“教学名师奖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

2. 江苏科技大学“教学名师”评选推荐表

3. 江苏科技大学“教学名师奖”业绩简表

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4年12月19日